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寻财农〔2021〕13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(市本级部分)资金的通知

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(市本级部分)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1〕176号),现将市本级部分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.058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,支出列“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”功能分类科目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

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

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)等文件规定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分配脱贫县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17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潘绍凤 0871-62651165
主管部门	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寻甸县蔬菜花卉管理站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.058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0.00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完成寻甸肉牛地理标志申报，并对使用标志企业进行证后监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寻甸肉牛地理标志申报		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（100%）		100%
		时效指标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		按时完成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计划投资额内实施		不超计划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实施后所认证企业收入比未认证增长		4%以上
		社会效益	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所提高		无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
		生态效益	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态环境	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区可持续发挥效益		3年及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>85%以上